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5 年文员 公开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9名文员,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- 1、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责任心强;热爱工作,乐于奉献;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;能胜任岗位工作,服从单位工作安排,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 - 2、本市户籍人员或持本市有效居住证一年及以上的外省市人员。
 - 3、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大专、高职及以上学历。
- 4、具备其他招聘条件,详见《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5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》(见附件)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1、报名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0:00 至 4 月 14 日 16:00 登录"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" (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,以下简称"平台")进行报名。报名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。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(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,jpg 格式,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、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,大小 500KB 以下)。

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、意向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稳慎报名,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。报考人员可在报名规定时间内自行更改报名信息和报考岗位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择的,视作报名

不成功。

特别告知: (1)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告和简章中的具体要求,如实填写报名信息,并对提交信息、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若发现与事实不符,报考无效。(2) 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须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(3) 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查,如不符合报考条件,由此产生的后果,责任自负。(4) 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,应及时咨询确认。

- 2、笔试确认。请报考人员务必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10:00 至 4 月 16 日 16:00 登录报名平台完成笔试确认,完成笔试确认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笔试确认时间内不可更改报名信息。
- 3、笔试。笔试安排另行通知,请报考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:00 起登录报名平台查询笔试通知。笔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验》。
- 4、资格审查。对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,按笔试成绩由高 到低、以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 1:3 比例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通 过的方可进入面试;资格审查未通过的,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, 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- 5、面试。面试由招聘单位通知并组织实施,未进入面试的不再通知。面试成绩查询时间由招聘单位通知。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40%、面试成绩60%计算。
- 6、体检和考察。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,按岗位招聘数 1:1 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因综合成绩并列超出 1:1 比例,则对末位并列人员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笔试成绩也并列,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,或在有空缺额度前提下增加招聘

人数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,不得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如报考人员未通过体检、考察或因本人原因主动放弃,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,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7、公示。通过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,同时公布举报电话,接受社会监督。

8、办理聘用手续。文员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外省市社会人员须持有一年以上本市有效居住证,有效期计算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。

2、年龄要求在 45 周岁以下,是指 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,以此类推。

四、招聘咨询与监督

本公告由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报考人员如需咨询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查、体检等相关内容,请联系招聘单位。

咨询电话: 68547771;

监督电话: 58788388-65406。

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:00 至 11:30, 下午 13:30 至 17:00。

附件: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2025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5 年 4 月